

浙江工商大学

浙商大校办函〔2020〕11号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浙江工商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变化和学校实际需要，对原《浙江工商大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并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学校所属区域内，或者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学校有关机构、单位和人员，应由学校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1.4 突发公共事件种类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者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机理和学校特点，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涉嫌的重大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理反应或不良反映；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事件；学校内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通过网络手段窃取、伪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

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攻击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造成校园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瘫痪,校园网络无法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

(5)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雾霾等严重空气污染事件。

(6) 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和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等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或致使工作中断的事件。

(7)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学校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依靠群众,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的危害和损害,是学校各单位应急工作的重要责任。

(2) 坚持预防为主。将应对突发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履行管理责任,从制度上、组

织上、物质上完善应急网络建设，强化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和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未雨绸缪，力争早准备、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为核心的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充分依靠和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及队伍的作用，形成各部门和统联动，各司其职、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的工作局面。

（4）坚持立足基层，有效控制。坚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就地解决、不扩展。一旦发展，也要尽可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治安秩序失控和混乱。相关事件处理的部门和负责人，要深入一线，掌握事件，开展工作，控制局面。要按照预案规定，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预案。

（5）坚持分类处置，依法规范。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迅速判明类型、性质，快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果断采取处置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在面对突发事件时，依法开展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

权益，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政府、公安、司法机关介入和援助。

(6) 坚持把握主动、正确引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宣传部门要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情环境。

1.6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学校总体预案。是学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

(2) 学校专项预案。是针对各重点领域制定的应急预案，学校成立专项预案编制工作组制定。

(3) 部门专项预案。是部门根据学校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本部门职责为应对具体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由部门制定，报学校备案。

(4)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是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重大活动，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牵头承办单位负责制定，报学校备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成立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应对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决策机构。

主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校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委员会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制定、汇编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传达上级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精神和要求；

(3) 组织落实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

(4) 编制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所需的年度经费预算；

(5) 全面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机构

成立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总体牵头协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值班校领导）

成员：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学院院长和书记，

应急专家组成员。

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学校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2) 贯彻落实上级的决定事项，做好对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

(3) 督促、检查学校各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4)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听取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情况的报告，分析、研判由此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后果，作出决定，采取措施，向有关部门发出处置指令；

(5) 协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上级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理的信息；

(6) 对事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表彰奖励，或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意见，经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学校会议按程序处理；

(7) 负责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应急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机构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现场处置组、宣传舆情组、学生教育

疏导组、教职员工教育疏导组、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

2.3.1 办公室

办公室一般设在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与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其他部门的应急机构保持联络沟通，接受和传达上级指令，接待上级应急机构的考察指导；

(2) 收集汇总信息，并向指挥中心报告；

(3) 按照有关要求，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及时准确地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

(4)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指挥中心会议组织和记录；

(5) 及时向相关部门传达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督促有关事项落实；

(6) 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2.3.2 现场处置组

组长：学校总值班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按事态性质、范围，根据指挥中心的决策，立即组成一个或多个现场处置组，一般有事发现场处置组和医疗现场处置组。

主要职责：

(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协调相关

部门负责人或学院主要负责人展开工作；

(2) 根据指挥中心的决策，执行现场指挥，直接参与制止、平息事态和现场救援工作等；

(3) 根据事态情况，保护现场，必要时可封锁现场。

(4) 收集掌握各个现场处置组的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5) 根据现场临时出现的情况，提出现场处理意见，采取应急措施。

2.3.3 宣传舆情组

组长：宣传部部长

主要职责：

(1) 广泛收集校内外有关舆情，整理成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

(2) 拟定宣传口径，并利用各种宣传工具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提供有效信息；

(3) 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管理工作；

(4) 负责校外媒体的接待和联络工作，提供宣传口径；

(5) 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和媒体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援。

2.3.4 学生教育疏导组

组长：学工部部长

学生教育疏导组工作由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和教务处承担，心理健康中心提供支持，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协助。

主要职责：

(1) 组织政治上过硬，思想上合格、业务能力强的学工干部、辅导员、心理咨询师和学生干部队伍，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

(2)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3) 事件发生期间，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及其家长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4)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2.3.5 教职员教育疏导组

组长：人事处处长

教职员教育疏导工作由宣传部、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处承担，心理健康中心提供支持，各院系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协助。

主要职责：

(1) 做好教职员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2) 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员的思想动态和深层次矛盾，掌握预警性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引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教职员及其家属

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4)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2.3.6 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

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

涉外/涉港澳台联络协调组工作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和国教学院承担，相关院系分管外事工作的负责人参加。

主要职责：

(1) 收集掌握学校涉外事务方面的动态信息，将有关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上报指挥中心办公室；

(2)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有关的事宜；

(3) 协助处理师生在国（境）外遭遇突发事件的事宜；

(4) 保持与国家外事（港澳台）部门、驻外使领馆或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联系。

2.3.7 治安保卫组

组长：保卫处处长

主要职责：

(1) 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

(2) 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

(3) 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

(4) 加强与上级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消防等机关

查破案件，调查事故原因。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部门和公共事务处、后勤中心主要负责人

后勤保障组工作由事发部门、计财处、公共事务处、后勤中心承担。

主要职责：

(1) 事发部门要做好对上级主管部门及参与抢救单位的联络接待工作；做好对当事者家属的接待工作，特别是做好对伤亡者家属的安抚接待工作；

(2) 后勤保障部门要提供车辆、电力、通讯、网络、食宿、医疗等有关条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2.4 专家组

由各专项预案制定牵头部门分别成立各自领域应急管理专家组，可成立社会安全应急专家组、公共卫生应急专家组、事故灾难应急专家组、网络信息安全应急专家组、自然灾害类应急专家组、考试安全应急专家组、公共舆论危机应急专家组。各专家组设组长1名，成员若干。

主要职责：

(1) 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

(2) 参加学校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和论证工作；为学校

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提供智力支持，并对规划和计划进行论证和审查；

(3) 参与我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评审及修订工作；

(4) 参与突发事件预防性项目的评估、技术检测和成果审查工作；

(5) 参与指导应急管理培训、知识宣传及应急演练活动；

(6) 参与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级别进行预测，并提出应对方案；

(7) 受委托参与对突发事件影响的调查评估和分析研判，提出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2.5 各部门应急处置机制

基层单位是应急工作的具体执行单位，要把应急工作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中。全校各部门均应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由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完善组织机制与工作机制。

主要职责：

(1) 制定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按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和演练，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

(2) 认真做好信息收集报送、矛盾化解、局面控制工作，

并配合指挥中心以及各类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工作；

(3) 在本单位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立即进入应急状态，进行初步处置，防止事态恶化，并按规定报送信息。

3 运行机制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全校各部门各负其责，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工作时间，应急预案由分管校领导宣布启动，指挥中心开始运转；非工作时间，应急预案由值班校领导宣布启动，指挥中心开始运转。

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报送是学校各部门、各工作小组的重要职责，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信息收集和报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因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1.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突发公共事件或接到有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第一时间口头报告，不得延误。工作时间，第一时间报校园 110（电话：28877110）和分管校领导；非工作时间报校园 110（电话：28877110）和学校总值班（28877888、28877333），由学校值班中层报告值班校领导。

(2) 准确。尽可能全面了解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

情况，并及时以书面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3）保密。针对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4）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和后续处置情况。

3.1.2 信息报送机制

信息报送机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把校领导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重大事件信息，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校领导意见，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省教育厅，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相关部门。

3.1.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应包括：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伤亡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反应;
-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3.2 先期处置

紧急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指挥中心办公室在接到信息后,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作好启动相关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预案启动

3.3.1 事件分级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按照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1.特别重大事件(I级)是指学校所属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需要由上级部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校内外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学校主要领导直接深入现场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1)属于I级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一次参与人数100人以上,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参与人员有冲击、围攻学校办公和重点部位行为的事件;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明显,已

发生较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事件；未经批准，聚集人员 20 人以上走出校门组织或参与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的事件；人数在 50 人以上因群殴、械斗、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活动的事件。

（2）属于 I 级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学校内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学校内出现鼠疫、霍乱等烈性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及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发现肺炭疽、非典型肺炎等乙类传染病，以及其他易扩散、流行的传染病疫情，发病人数及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标准；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人数在 5 人以上；发生在校内，经上级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属于 I 级的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师生死亡事件；造成 50 人以上师生重伤；学校遭受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4）属于 I 级的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重要网络

与信息系统发生全校性大规模瘫痪，事态发展超出学校的控制能力，对学校安全和正常公共秩序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

（5）属于 I 级的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灾害发生区域 30 人以上死亡，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对教学秩序造成影响的事件。

（6）属于 I 级的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进行事件；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或考场内突发危及人生安全的恐怖事件；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不当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等。发生上述情况及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并造成重大严重影响。

（7）属于 I 级的互联网舆论事件：主要指涉及全国性的影响，受到境内外媒体和网站关注的学校突发负面舆情，需要报请上级互联网管理部门进行紧急处置的互联网舆论事件。主要特征是：境外主流媒体和网站进行相关报道；境内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知名论坛报道和炒作有关负面信息，网络传播转载极为广泛；由网络传播引发境内主流传统媒体采访和报道有关负

面信息，并进行评论。

2. 重大事件(II级)是指学校所属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需要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学校主要领导统筹全校资源并调度校外多个相关单位力量进行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1) 属于 II 级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一次性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影响校园稳定的聚集请愿、罢课、罢考等，或人数不多但有可能影响到地方和上级党政机关非法集会或上访的事件；未经批准，聚集人员 20 人及以下走出校门组织或参与游行、集会、绝食、静坐、情愿等行为的事件；虽未造成伤亡，但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群殴事件；校园网上出现较大范围串联、煽动或蛊惑信息，并出现校外串联、集聚趋势；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活动的事件。

(2) 属于 II 级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学校内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学校内出现鼠疫、霍乱、炭疽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标准；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群体性心因反应或不良反应；因实验室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

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人数在 5 人以内的病例；发生在校内经上级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属于 II 级的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师生死亡；10 人以上、50 人以下师生重伤；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4)属于 II 级的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造成全校性瘫痪，对学校安全和正常公共秩序造成严重损害，需要跨单位协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5)属于 II 级的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灾害发生区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学校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6)属于 II 级的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进行；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或考场内突发危及人生安全的恐怖事件；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

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等。发生上述情况及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

(7) 属于 II 级互联网舆论事件：主要指在较大范围内，在本省范围产生重大影响，受境内媒体和网站关注的互联网突发负面舆情，需要报请上级互联网管理部门进行紧急处理的互联网舆论事件。主要特征是：境内少数全国性媒体和网站进行相关报道；省内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知名论坛报道和讨论有关负面信息，网络传播转载较为广泛；由网络传播引发境内少数传统媒体报道有关负面信息。

3. 较大事件（III 级）是指对学校所属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需要向上级部门报告，学校分管领导调度校内资源和校外个别单位力量进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1) 属于 III 级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一次性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下，影响校园稳定的聚集请愿、罢课、罢考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事件；虽未造成伤亡，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群殴事件；在学校重要场所、重点部位集聚，并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下，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活动的事件。

(2) 属于 III 级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及疫源波及范围达到上级部门确定

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发生在校内，经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属于 III 级的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师生死亡；10 人以下师生重伤；学校遭受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4) 属于 III 级的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某一区域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发生瘫痪，对学校安全和正常公共秩序造成一定损害，但不需要跨单位协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5) 属于 III 级的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灾害发生区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学校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事件。

(6) 属于 III 级的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和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等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或致使工作中断的事件。

(7) 属于 III 级的互联网舆论事件：主要指在一定范围内，对本市范围产生影响，受本省少数媒体和网站关注的互联网突发负面舆情，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力量进行紧急处置的互联网舆论事件。主要特征是：省内少数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和相关论坛报道和讨论有关负面信息，网络传播转载情况一般，讨论未成为热

点；市内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的有关论坛、博客、播客对相关负面信息进行热烈讨论，持续时间长，参与人数多。

一般事件（IV级）是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需要启动部门应急预案，调动校内有关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上述 I、II、III 级以外的突发公共事件都属于 IV 级事件。

3.3.2 预案分级响应

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做出应急响应。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应启动学校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相关部门预案必须启动；发生一般事件（IV级），应启动部门应急预案，有关专项预案视情启动。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指挥中心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1）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指挥中心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总指挥）汇报，并启动本应急预案或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指挥中心现场处置组立即赶赴现场，指挥中心其他工作组根据分工和要求履职。

（2）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指挥中心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总指挥）汇报，并启动本应急预案或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指挥中心现场处置组立即赶赴现场，指挥中心其他工作组根据分工和要求履职。

(3)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指挥中心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分管校领导(值班校领导)汇报,并启动本应急预案或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指挥中心现场处置组立即赶赴现场,指挥中心其他工作组根据分工和要求履职。

(4)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启动部门应急预案。事发部门向分管领导汇报,再及时将信息报送学校办公室信息科。

3.3.3 启动响应后的协作机制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学校应加强与上级主管单位和校外相关单位的请示、沟通、联系;应听取上级指示建议并做好落实,争取政策、物资及其他方面的支持与配合,缓解学校压力,消除不利影响,为应对突发事件争取良好的外部环境。

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单位和师生员工要从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顾全大局,听从指挥,服从安全稳定一线小组和各工作组对人、财、物的统一协调和调度,确保各项应急工作顺利实施和相关决定的执行。

3.4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中心办公室向总指挥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批准后实施。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

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校内媒体在校内发布应急结束消息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3.5 后期处置

3.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部门负责，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按上级要求，由学校组织相关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善后工作包括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组织社会救助、心理辅导等各类有效措施，消除事件影响，稳定师生情绪，恢复教学科研管理秩序。

3.5.2 评估总结归档

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指挥中心办公室要会同事发部门，对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指挥中心作出报告。按一定程序进行科学归档，保留史料，方便日后查阅。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学校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式方法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向部

门主要领导报告及时处理，同时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报告。学校层面信息处理，向上级报送相关信息和对外信息发布归口学校指挥中心。

4.2 物资保障

要做好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保卫处、资产处、公共事务处、后勤中心、校医院等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4.3 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计财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加强对外联络，积极向上级部门和民间争取资金，筹措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物资。

4.4 人员保障

各部门应按照学校的要求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学校应急队伍主要由学生思政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安全保卫、网络管理和后勤管理方面人员组成。各专项工作组和各单位自行组织本专项和本单位应急队伍。组建学生骨干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应急专家库。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教育

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积极

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需要。

5.2 预案演练

从实战角度出发，由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开展专项预案演练。按照上级要求，不断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和师生的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5.3 责任奖惩

(1)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预警、处置、应急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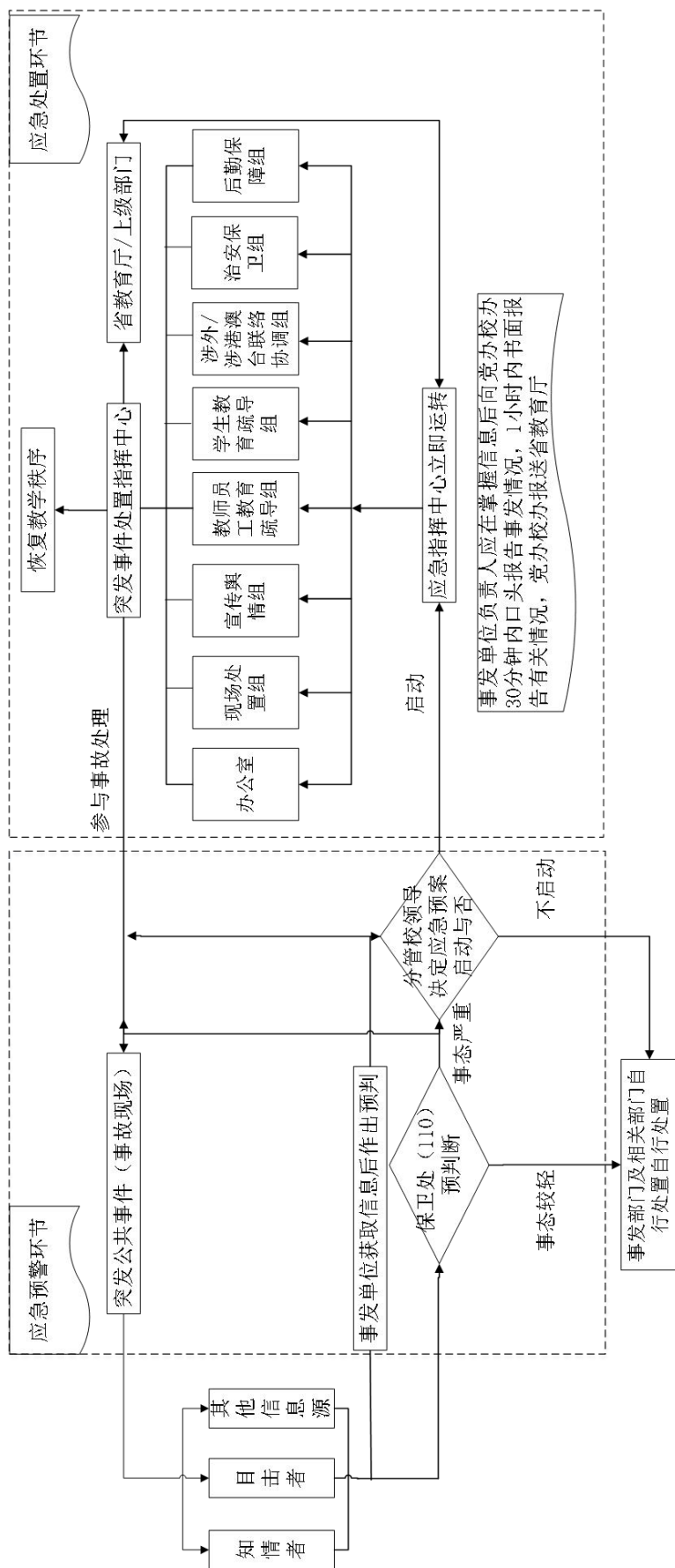
(2)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附 则

本预案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商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商大办〔2013〕45号）废止。

7 附 录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工作时间）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非工作时间）

